附件1:

汕尾市2025年度市级科技计划（社会

发展领域）项目申报指南

为提升汕尾地区医药卫生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，提高我市医学整体水平。根据《汕尾市医药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细则（第二次修订）》（汕科字[2023]64号）精神，我局编制了《汕尾市2025年度市级科技计划（社会发展领域）项目征集申报指南》。专项如下：

1. 临床应用研究计划专项

（一）重大非传染疾病防治技术临床应用研究**（专题编号:0101）**

　　1.扶持方向

　　聚焦心脑血管疾病、恶性肿瘤、慢性呼吸系统疾病、糖尿病、慢性肝肾疾病、神经及精神类疾病等重大慢病，重点突破一批重大慢病研究体系和创新网络，为加快重大慢病防控技术突破、控制医疗费用增长、促进技术合理规范应用、降低医疗和社会负担、遏制重大慢病发病率、死亡率等提供积极有效的科技支撑。

　　2.申报对象

　　汕尾市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级医药卫生机构（含医学科研教学单位）。

　　3.申报要求

　　（1）项目负责人条件

　　①汕尾市各级医药卫生机构（含医学科研教学单位）的在职技术人员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　　a.具备医药、卫生专业技术中级（含中级）以上技术职称；

　　b.具有硕士、博士学位。

　　②凡已承担汕尾市医药科技计划项目的项目负责人，必须待项目通过验收后方可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新项目。

　　③同一项目负责人在同一年度申报的项目数只限1项（由主管部门另行组织的突发性公共安全疾病防治项目除外）。

　　（2）申请项目必须是医药卫生领域的应用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项目，以满足汕尾地区公共卫生需求为目标，研究内容、周期、技术路线科学、合理、可行。

　　（3）项目申请单位必须具有一定的科研和人才培养条件。

　　（4）项目主要参与者（课题组前3名成员）在研的汕尾市医药科技计划项目不得超过2项。

　　4.资助方式、强度与项目执行周期

　　不设经费资助，项目执行周期为2年。

　　（二）人工智能与智慧医疗（数字医疗）临床应用**（专题编号:0102）**

　　1.扶持方向

　　鼓励更多人工智能成果、技术在汕尾市医疗卫生领域率先应用，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医疗。支持依托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展数字化医疗研究和应用，开展影像学各类疾病数理统计，探索影像识别模式，寻找基于多模态影像数据的诊断指标，为开发基于智能算法的医学影像智能辅助诊断系统提供基础数据。支持采用医疗机器人、远程医疗、医疗大数据平台、医疗方案智能优化系统以及智能放疗设备等临床应用，提高临床诊断的效率与准确性。

　　2.申报对象

　　汕尾市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级医药卫生机构（含医学科研教学单位）。

　　3.申报要求

　　（1）项目负责人条件

　　①汕尾市各级医药卫生机构（含医学科研教学单位）的在职技术人员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　　a.具备医药、卫生专业技术中级（含中级）以上技术职称；

　　b.具有硕士、博士学位。

　　②凡已承担汕尾市医药科技计划项目的项目负责人，必须待项目通过验收后方可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新项目。

　　③同一项目负责人在同一年度申报的项目数只限1项（由主管部门另行组织的突发性公共安全疾病防治项目除外）。

　　（2）申请项目必须是医药卫生领域的应用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项目，以满足汕尾地区公共卫生需求为目标，研究内容、周期、技术路线科学、合理、可行。

　　（3）项目申请单位必须具有一定的科研和人才培养条件。

　　（4）项目主要参与者（课题组前3名成员）在研的汕尾市医药科技计划项目不得超过2项。

　　4.资助方式、强度与项目执行周期

　　不设经费资助，项目执行周期为2年。

　　（三）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领域的临床应用研究**（专题编号:0103）**

　　1.扶持方向

　　支持中医药传承研究，开展中医药健康干预效果，对疾病防治前瞻性临床研究，评价中医药防治技术的有效性、安全性和影响因素；支持中药经方现代应用临床研究，开展中药经方治疗现代疾病的循证评价研究，明确其辩证规律、效应特点及适用范围，挖掘古方新用价值；筛选具有疗效优势的中西医结合方案并进行临床评价研究。

　　2.申报对象

　　汕尾市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级医药卫生机构（含医学科研教学单位）。

　　3.申报要求

　　（1）项目负责人条件

　　①汕尾市各级医药卫生机构（含医学科研教学单位）的在职技术人员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　　a.具备医药、卫生专业技术中级（含中级）以上技术职称；

　　b.具有硕士、博士学位。

　　②凡已承担汕尾市医药科技计划项目的项目负责人，必须待项目通过验收后方可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新项目。

　　③同一项目负责人在同一年度申报的项目数只限1项（由主管部门另行组织的突发性公共安全疾病防治项目除外）。

　　（2）申请项目必须是医药卫生领域的应用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项目，以满足汕尾地区公共卫生需求为目标，研究内容、周期、技术路线科学、合理、可行。

　　（3）项目申请单位必须具有一定的科研和人才培养条件。

　　（4）项目主要参与者（课题组前3名成员）在研的汕尾市医药科技计划项目不得超过2项。

　　4.资助方式、强度与项目执行周期

　　不设经费资助，项目执行周期为2年。

　　二、药品安全计划专项

　　（一）药品安全快速检测理论、方法、试剂等应用研究与示范**（专题编号:0201）**

　　1.扶持方向

　　围绕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、用药安全的科技需求，鼓励开展药品安全快速检测理论、方法、试剂的研究。

　　2.申报对象

　　汕尾市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级医药卫生机构（含医学科研教学单位）。

　　3.申报要求

　　（1）项目负责人条件

　　①汕尾市各级医药卫生机构（含医学科研教学单位）的在职技术人员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　　a.具备医药、卫生专业技术中级（含中级）以上技术职称；

　　b.具有硕士、博士学位。

　　②凡已承担汕尾市医药科技计划项目的项目负责人，必须待项目通过验收后方可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新项目。

　　③同一项目负责人在同一年度申报的项目数只限1项（由主管部门另行组织的突发性公共安全疾病防治项目除外）。

　　（2）申请项目必须是医药卫生领域的应用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项目，以满足汕尾地区公共卫生需求为目标，研究内容、周期、技术路线科学、合理、可行。

　　（3）项目申请单位必须具有一定的科研和人才培养条件。

　　（4）项目主要参与者（课题组前3名成员）在研的汕尾市医药科技计划项目不得超过2项。

　　4.资助方式、强度与项目执行周期

不设经费资助，项目执行周期为2年。